

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政府

兴政土字[2023]2号

签发人：郑学龙

关于兴隆台区2021年度第20批次 建设用地的请示

盘锦市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需将我兴隆台区集体建设用地 3.3192 公顷（含科教文卫用地 3.3192 公顷）转为国有建设用地；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集体土地 3.3192 公顷（全部为建设用地）。

以上共计申请用地 3.3192 公顷，作为我兴隆台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我区承诺将该项目用地（含空间矢量信息）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及“一张图”，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“三条控制线”等空间管控要求。

